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对全部 76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 3.825 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5,163.575 万元减少为 84,839.575 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10-3340127

联系人: 王从强

传真号码: 0710-3345951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